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后，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我们认为：2018 年上半年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朱如欣、朱剑峰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因此，同意回购注销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1.2 万股，回购价格为 14.63 元/股；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合计 1.2 万股，回购价格为 9.59 元/股。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我们对此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鲍航_____

徐军_____

寿邹_____

2018年8月23日